(上接B005版)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10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10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欢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11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二）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40,026,033.11	19.21
	其中:债券	540,026,033.11	19.2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6,500,000.00	66.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6,070,642.95	13.38
4	其他资产	28,669,798.67	1.02
	合计	2,811,266,474.7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75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0.90	8.4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77	-
3	60天(含)-90天	4.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	-
4	90天(含)-180天	8.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0.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45	8.4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020,507.47	19.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0,020,507.47	19.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92,554.34	0.77
6	中期票据	10,012,971.30	0.39
7	其他	-	-
	合计	540,026,033.11	20.85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0,100,153.09	2.32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1,200,000	120,241,709.49	4.64
2	120403	12农发03	1,000,000	99,659,431.15	3.85
3	130405	13农发05	700,000	69,738,848.35	2.69
4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56,209.34	1.93
5	140429	14农发29	400,000	40,098,897.44	1.55
6	100236	10国开36	400,000	40,064,607.07	1.55
7	140320	14进出20	300,000	30,061,386.32	1.16
8	140204	14国开04	200,000	20,046,563.47	0.77
9	100230	10国开30	200,000	20,035,546.02	0.77
10	140317	14进出17	200,000	20,017,308.82	0.77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0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1.00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其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584,193.93
4	应收申购款	16,085,604.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28,669,798.67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安心货币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8日(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0.0232%	0.0059%	0.0163%	0.0000%	0.0069%	0.0059%
2012年度	2.6707%	0.0025%	1.4178%	0.0002%	1.2529%	0.0023%
2013年度	3.1163%	0.0039%	1.3500%	0.0000%	1.7663%	0.0039%
2014年上半年	1.9478%	0.0039%	0.6695%	0.0000%	1.2783%	0.003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9221%	0.0033%	1.0097%	0.0000%	1.9124%	0.0033%

嘉实安心货币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8日(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0.0252%	0.0062%	0.0163%	0.0000%	0.0089%	0.0062%
2012年度	2.9182%	0.0025%	1.4178%	0.0002%	1.5004%	0.0023%
2013年度	3.3648%	0.0039%	1.3500%	0.0000%	2.0148%	0.0039%
2014年上半年	2.0691%	0.0039%	0.6695%	0.0000%	1.3996%	0.003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1071%	0.0033%	1.0097%	0.0000%	2.0974%	0.003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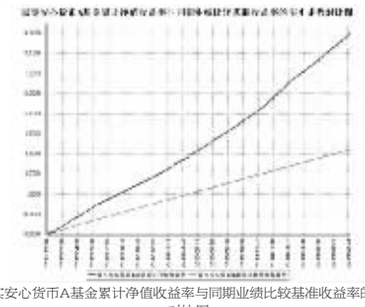

图1:嘉实安心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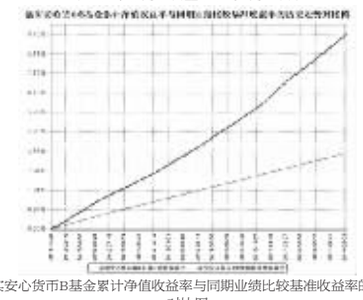

图2:嘉实安心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14年8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安心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张文玥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现任基金经理魏莉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a）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c）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a）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i）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i）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v）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5年2月10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同花顺、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展恒基金、深圳腾元、锦州银行、宜信普泽七家代销机构,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第三季度末。

8.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 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2662266
银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香蜜湖财富广场A栋1层、26层
金额（人民币元）:103,554,000.00
用途: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22829001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15栋B区1层A单元
金额（人民币元）:176,442,200.00
用途: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3、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312188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01单元
金额（人民币元）:79,980,108.97
用途: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琼、廖卫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详见2014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积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17号）,同意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变更为: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注:下划线标注内容为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新《章程》将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5-00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 com. 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夏幸福”（证券代码:60034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2 月 6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2 月1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